

訴願人 鄭兆庭

訴願人因聲請應用檔案事件，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8 年 9 月 17 日澎檢謀智 108 執聲他 2 字第 108900279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件訴願人前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以論文研究需要為由，向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申請複製該署 107 年度執他 68 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檔案之：(一)104 年度偵字第 337 號起訴書、105 年度偵字第 163 號起訴書、94 年度偵字第 314 號起訴書(下稱系爭資訊 1)、(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0 號之審判筆錄以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 773 號之審判筆錄等 5 件檔案(下稱系爭資訊 2)。經澎湖地檢署以 108 年 1 月 9 日澎檢榮智 108 執聲他 2 字第 1089000089 號函(下稱原處分 1)，以系爭資訊 1 及系爭資訊 2 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為由，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08 年 3 月 20 日法訴字第 10813501970 號訴願決定(下稱原訴願決定 1)，以澎湖地檢署未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詳予斟酌，遽認系爭資訊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有關犯罪資料尚難謂妥適為由，撤銷原處分 1，由澎湖地檢署另為適法之處分。經澎湖地檢署以 108 年 4 月 23 日澎檢謀智 108 執聲他 2 字第 1089001078 號函(下稱原處分 2)復訴願人略以，就申請系爭資訊 1 部分，准予提供；另就申請系爭資訊 2 部

分，以審判筆錄係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作成，審判筆錄為有關犯罪資料，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為由，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駁回其申請。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有關否准系爭資訊 2 申請部分，再行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08 年 7 月 25 日法訴字第 10813504570 號訴願決定(下稱原訴願決定 2)，以澎湖地檢署未依原訴願決定 1 之意旨審酌，猶認系爭資訊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有關犯罪資料難謂妥適為由，撤銷原處分 2，由澎湖地檢署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嗣澎湖地檢署以 108 年 9 月 17 日澎檢謀智 108 執聲他 2 字第 1089002791 號函(下稱系爭函)更為處分，以系爭資訊 2 涉及系爭案件被告之名譽、隱私等人格法益為由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於 108 年 9 月 26 日提起本件訴願，另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向本部提出訴願補充理由略以，系爭資訊 2 之公開或提供，有助於監督法院行使職權，且其為文書形式之審判筆錄，技術上應可將含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分離提供，系爭函僅泛稱提供系爭資訊 2 會再次侵害第三人權利，應不適法。

#### 理 由

- 一、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不起訴處分或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

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俾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而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

二、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有關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有關犯罪資料者」，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隱私，影響及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而兼有同條第 6 款「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第 7 款「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所必要情形。因所稱「有關犯罪資料」，要屬抽象、籠統，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或對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所稱「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之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係判決確定後之刑事案卷檔案資料，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澎湖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查本件訴願人係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2，其涉及系爭案件被告之刑事案件資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活動，如予提供不無侵害其名譽、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且系爭資訊 2 之審判筆錄等 5 件檔案須整體觀察，尚無從加以分離提供，又本件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澎湖地檢署系爭函未敘明系爭案件是否確有相關聯案件在偵查、追訴中，即認系爭資訊 2 為犯罪資料而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雖有未洽，惟不影響本件應予否准之決定，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仍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5 日

部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